

证券代码：871693

证券简称：正昕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投资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具明显的收益性。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一年内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及金融市场形势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